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82616677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验收监测结果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 验收监测结论	28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9.3 总结.....	28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35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6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7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7
2、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1
3、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4
4、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8

1 项目概况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主要从事代理领克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邗环审[2019]34 号）。2019 年 4 月，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组织《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7 月 31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20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2000 辆。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8]227 号；
- （2）《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3）《关于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扬邗环审[2019]3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内，北纬 N32°26′，东经 E119°24′。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以外资、独资、民营企业为主体的高科技、新技术一类工业和以高科技提高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的一、二类工业。以发展玩具、工艺品、机电等传统产业为主体，建设成集电子、机电、玩具、工艺品、服装轻型加工等工业门类为主的新型工业园区，已形成机电装备、轻工轻纺、汽车贸易及物流和文化创智为主体的四大特色产业。

所在厂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厂界东北侧为广汽菲亚特 4S 店；东南侧为广汽丰田 4S 店；西南侧为广汽本田 4S 店；西北侧为香车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 (m)	
大气环境	广汽丰田 4S 店临时休息用房	东南	临时休息用房，约 15 人	紧邻	与环评一致
	扬州希尔顿欢朋酒店	西南	酒店，500 人	85	与环评一致
	扬州信宝行大楼	西	办公楼，300 人	100	与环评一致
	高速公路四大队	东北	政府机关，约 100 人	37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槐泗河	北	小型河流	590	与环评一致
	古运河	东南	大型河流	6840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东	大型河流	910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东	—	—	与环评一致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被岸线。	3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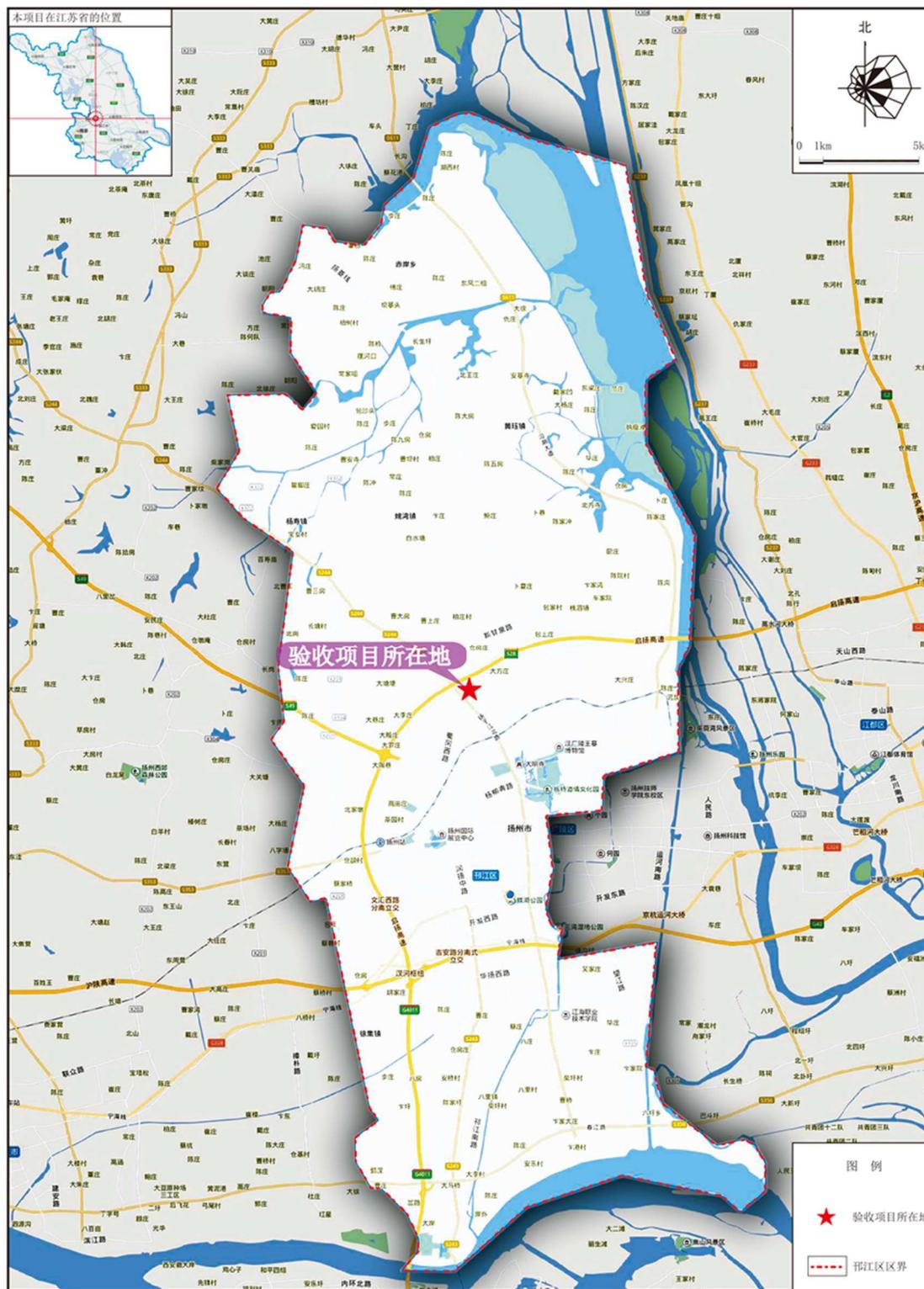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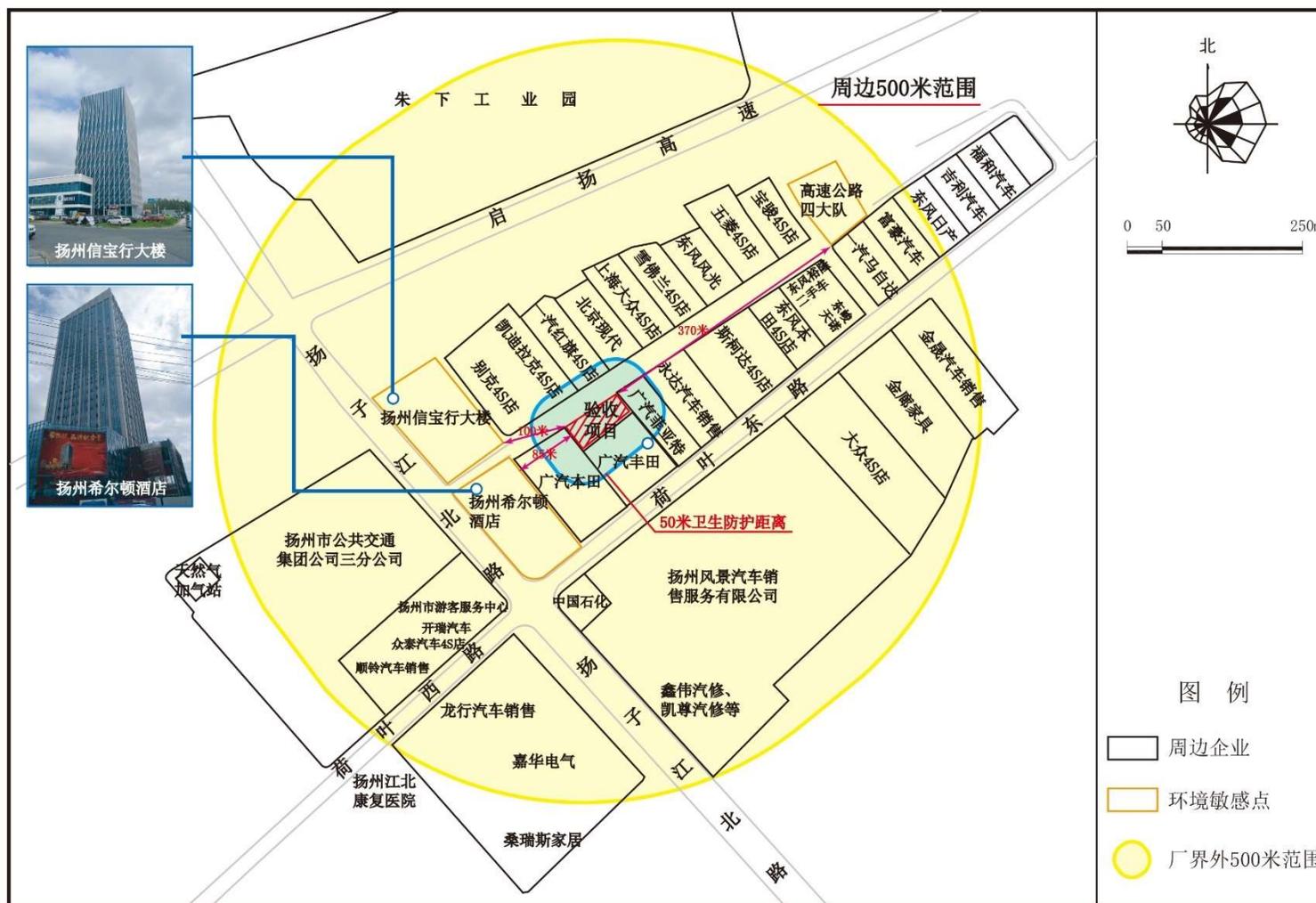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验收项目租赁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一层为展厅、服务接待等，夹层为办公室等；二层为诊断车间、机修车间等；三层为车身整形车间、钣喷车间等，不新增项目用地。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4。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烤漆房	一驰 YK-YC-200	1	与环评一致
2	光氧催化裂解环保系统（烤漆房配套设施）	一驰 YK-YC-200	1	与环评一致
3	螺旋式压缩机	巨风 15A	1	与环评一致
4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金宇 JYR171204A1-0049	1	与环评一致
5	发动机吊机	上海祥鸿 2T	1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千斤顶	上海润茵 G3	2	与环评一致
7	千斤顶支架	上海润茵	1	与环评一致
8	剪式升降机	合肥一航 YH6130B	3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式升降机	合肥一航 YH203AS	4	与环评一致
10	液压式四柱升降机	合肥一航 YH435D	1	与环评一致
11	轮胎扒胎机	优耐特 U6656	1	与环评一致
12	轮胎动平衡机	优耐特 U572	1	与环评一致
13	四轮定位仪	三雄 SXM588D	1	与环评一致
14	大梁校正仪	烟台卓越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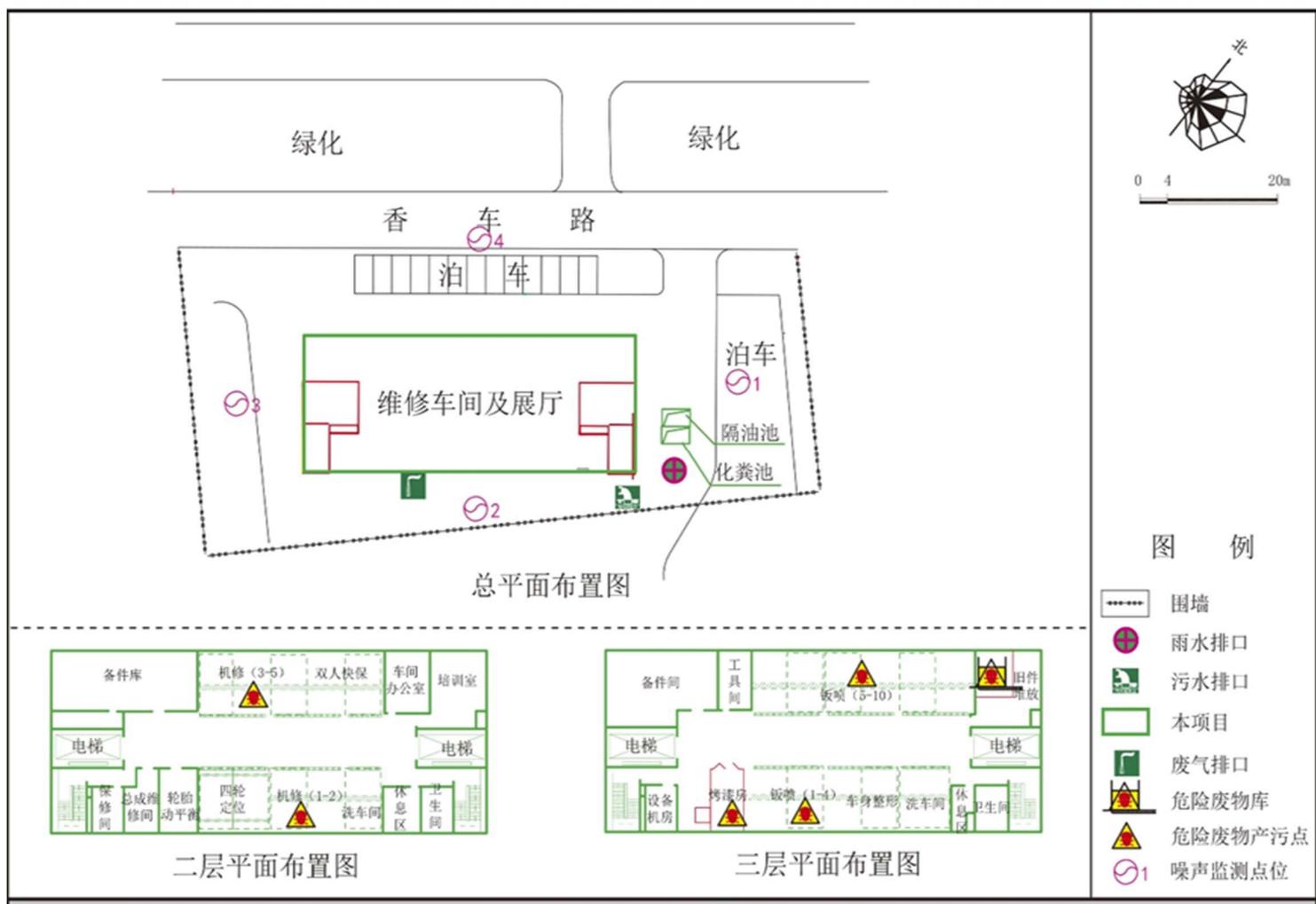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建设单位：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 1.5%

行业类别：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职工人数 40 人，公司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年运行 21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汽车销售	500 辆/年	5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修理与维护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或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	展厅、服务接待等	租赁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夹层	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	诊断车间、机修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	车身整形车间、钣喷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停车库		78 个车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72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雨水	/	区域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洗车废水	102t/a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7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废气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气	加强维修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补腻子废气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租赁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展厅、服务接待、办公、机修以及车身整形、钣金、喷漆、车位场所；新建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新建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新建喷烤漆房废气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试用期消耗量 (t/a)
1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7.5%、无机颜料 23%、仲丁醇 7.5%、2-丁氧基乙醇 9.5%、水 49%、硅酸盐 0.5%、其它固份 3%	0.21	0.21
2	腻子灰	由不饱和聚酯树脂、改性树脂、颜料、填料、防沉降材料、助剂精制而成。主要成份固含量(滑石粉、钛白粉)及溶剂。具有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	0.04	0.04
3	润滑油	/	20	20
4	汽车零部件	机滤、离合器、滤芯等常用配件	33	33

5	香蕉水	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正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	0.027	0.027
6	焊丝	/	0.04	0.04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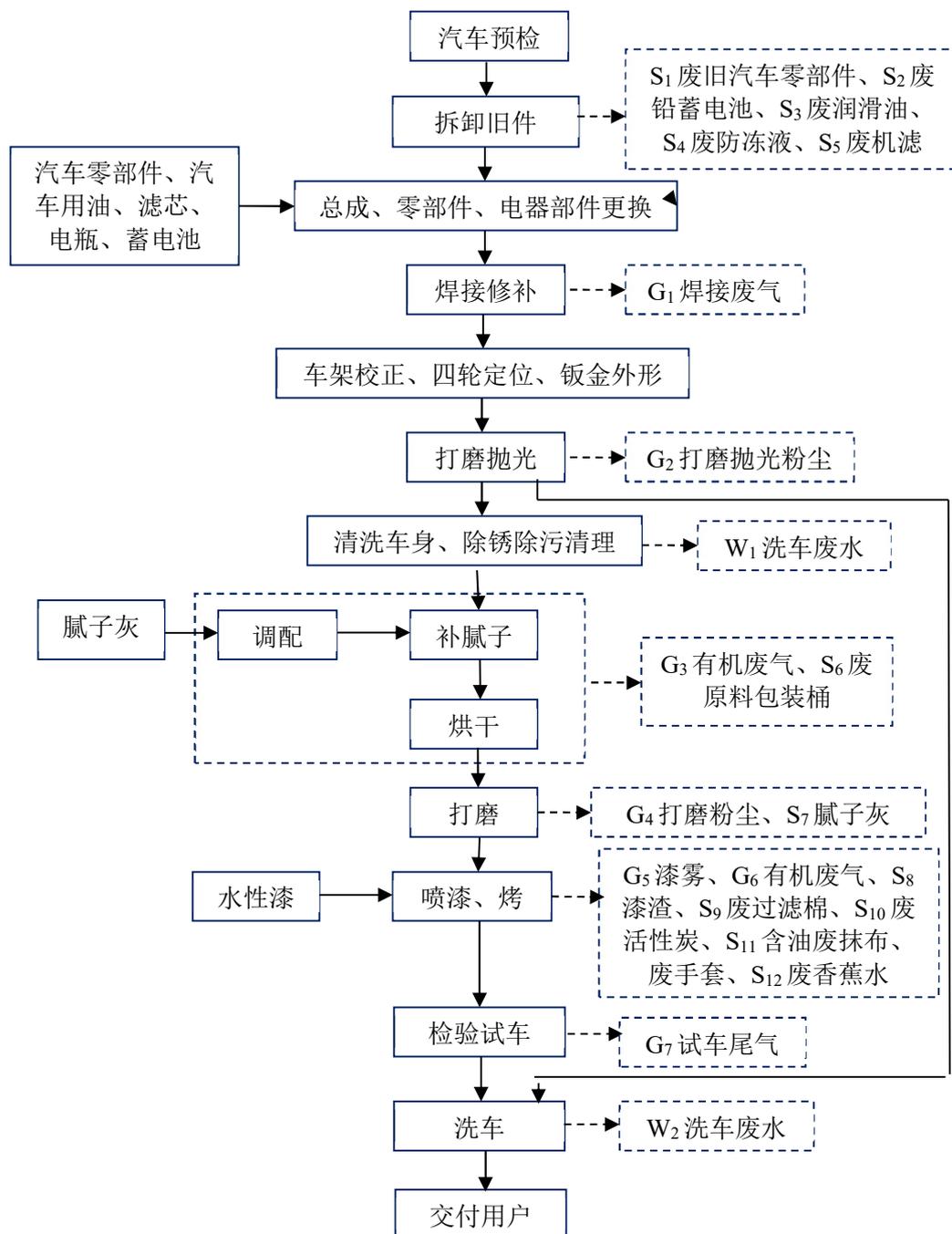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但全部维修保养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工艺说明：

(1) 汽车预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2)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车架校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漆面抛光、更换汽车用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焊接废气（G₁）、打磨抛光粉尘（G₂）、废旧汽车零部件（S₁）、废铅蓄电池（S₂）、废润滑油（S₃）、废防冻液（S₄）、废机滤（S₅）、清洗车身、除锈除污清理废水（W₁）。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经洗车工序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3) 调配腻子、补腻子、烘干：将腻子进行调配，腻子采用铁桶装，在使用前，将腻子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部分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使腻子固化。

汽车腻子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G₃），可忽略不计，并产生废原料包装桶（S₆）。

(4)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₄）、腻子灰（S₇）。

(5) 喷漆、烤漆：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烤漆房，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水性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G₅）、有机废气（G₆）、漆渣（S₈）。验收项目在烤漆房中使用香蕉水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S₉）、废活性炭（S₁₀）。此外还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S₁₁）、废香蕉水（S₁₂）。

(6) 检验试车：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检查合格进入洗车工序。此过程产生试车尾气（G₇）。

(7) 洗车：维修完成的车辆和专门需清洗的外部车辆统一在停车场周边空地进行洗车操作，采用专用水枪冲洗，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W₂）。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废初效过滤棉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1、4.1-2。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折满负荷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属性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及污染控制		
1	废旧部件	机修车间	固态	4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废顶棉	烤漆房进风系统	固态	1.8	√	×	×		
3	废初效过滤棉		固态	0.4	√	×	×		
4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液态	14	√	×	×		
5	废机滤		固态	0.4	√	×	×		
6	废铅蓄电池		固态	0.8	√	×	×		
7	废原料包装桶		固态	0.08	√	×	×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喷烤漆	固态	0.036	√	×	×		
9	漆渣		固态	0.0626	√	×	×		
10	废地棉	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0.4	×	×	√		
11	废活性炭		固态	0.8	×	×	√		
12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隔油沉淀池	半固态	0.08	×	×	√		危险废物
1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6.39	√	×	×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折满负荷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旧部件	机修车间	/	固态	4	4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顶棉	烤漆房进风系统	/	固态	1.8	1.8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3	废初效过滤棉		/	固态	0.4	0.4		
4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HW08 900-214-08	液态	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0.4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态	0.8	0.8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8	0.08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0.4		
9	漆渣（包括腻子灰）	喷烤漆	HW49 900-299-12	固态	0.0626	0.0626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地棉	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HW49 900-041-49	固态	0.4	0.4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8	0.8		
12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隔油沉淀池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0.8	0.8		
13	生活垃圾	生活	/	固态	6.39	6.3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储存场所





库内摄像头 2 及台账

分区存放

废润滑油托盘

废铅蓄电池使用塑料绝缘容器存放

信息公开

一般固废暂存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取得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扬邗环审[2019]34号），目前正依照环评进行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喷漆房中，包括水性漆等，在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等环节有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设立专门储存区，对水性漆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设立标识及警示牌，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对水性漆等的使用量数量进行登记。

公司采购水性漆等时，到已经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产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押运时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处停留。

(2) 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6 个、干粉灭火器 21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喷烤漆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新建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6	7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	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包括腻子灰）（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5	16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包括腻子灰）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废地棉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技改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洗车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的部分厂房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总建筑面积 3952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395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的规模。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2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p>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p> <p>1、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p> <p>2、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1、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2、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5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6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

	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7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固（液）体废物监测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喷烤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汽车销售	5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2 日	/	/
		2019 年 4 月 13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20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2 日	5	75
		2019 年 4 月 13 日	6	90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MA1P2YCE6R002X。

（5）“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80-03-553584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2'56" 北纬 32°2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5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5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正大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1P2YCE6R002X			
	验收单位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 75%; 2019 年 4 月 13 日 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所占比例 (%)	1.6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94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00h/a	
	运营单位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1P2YCE6R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0.0582	0	0.0582	0.0582	0	0.0582	0.0582	/	+0.0582
	化学需氧量	0	41	500	0.2037	0.1798	0.0239	0.1554	0	0.0239	0.1554	/	+0.0239
	氨氮	0	1.06	45	0.0483	0.0477	0.0006	0.0163	0	0.0006	0.0163	/	+0.0006
	总氮	0	2.24	70	0.1554	0.1541	0.0013	0.0326	0	0.0013	0.0326		+0.0013
	总磷	0	0.21	8	0.0168	0.0167	0.0001	0.0014	0	0.0001	0.0014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0.023	0.0197	0.0033	0.0077	0	0.0033	0.0077	/	+0.0033
	挥发性有机物	0	/	/	0.0699	0.0638	0.0061	0.0191	0	0.0061	0.0191	/	+0.006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	16.23	16.23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42	400	0.1506	0.1262	0.0244	0.0942	0	0.0244	0.0942	/
石油类		0	0.89	15	0.0015	0.0010	0.0005	0.0006	0	0.0005	0.0006	/	+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9】34 号

关于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4S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80-03-553584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的部分厂房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总建筑面积 3952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0.0291 吨/年，NH₃-N≤0.0029 吨/年，

TP≤0.0003 吨/年；

2、废气：颗粒物≤0.0077 吨/年，VOC_s≤0.0191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12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汽车销售	5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2 日	/	/
		2019 年 4 月 13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20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2 日	5	75
		2019 年 4 月 13 日	6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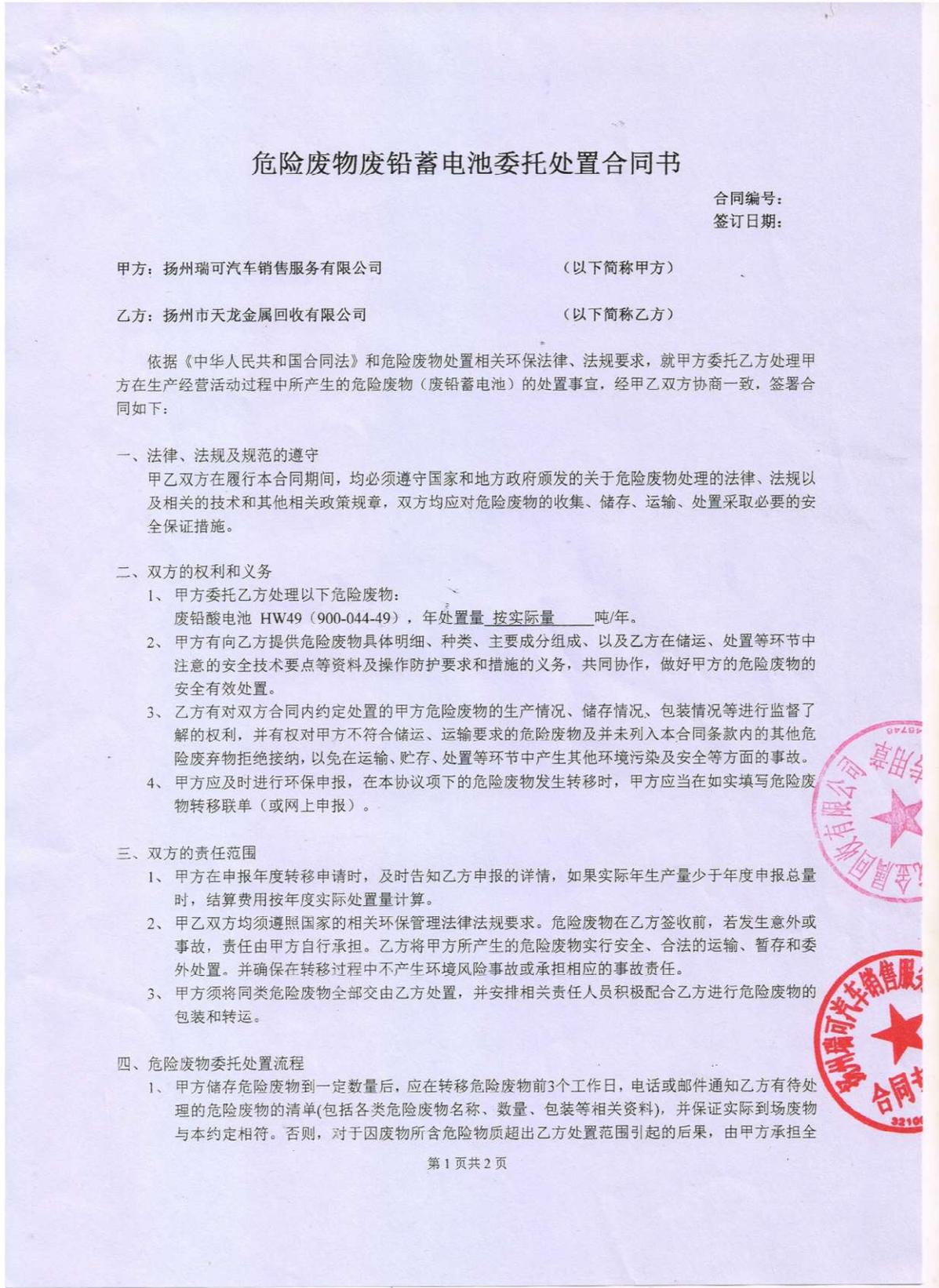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0元/次；
- 2、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蓄电池处置费用：0元/吨。
- 3、自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装卸费0元。此款公司开6%的增值税票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 2、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申免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附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7756882

税号：91321003YEA122YCE6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

账号：487170345798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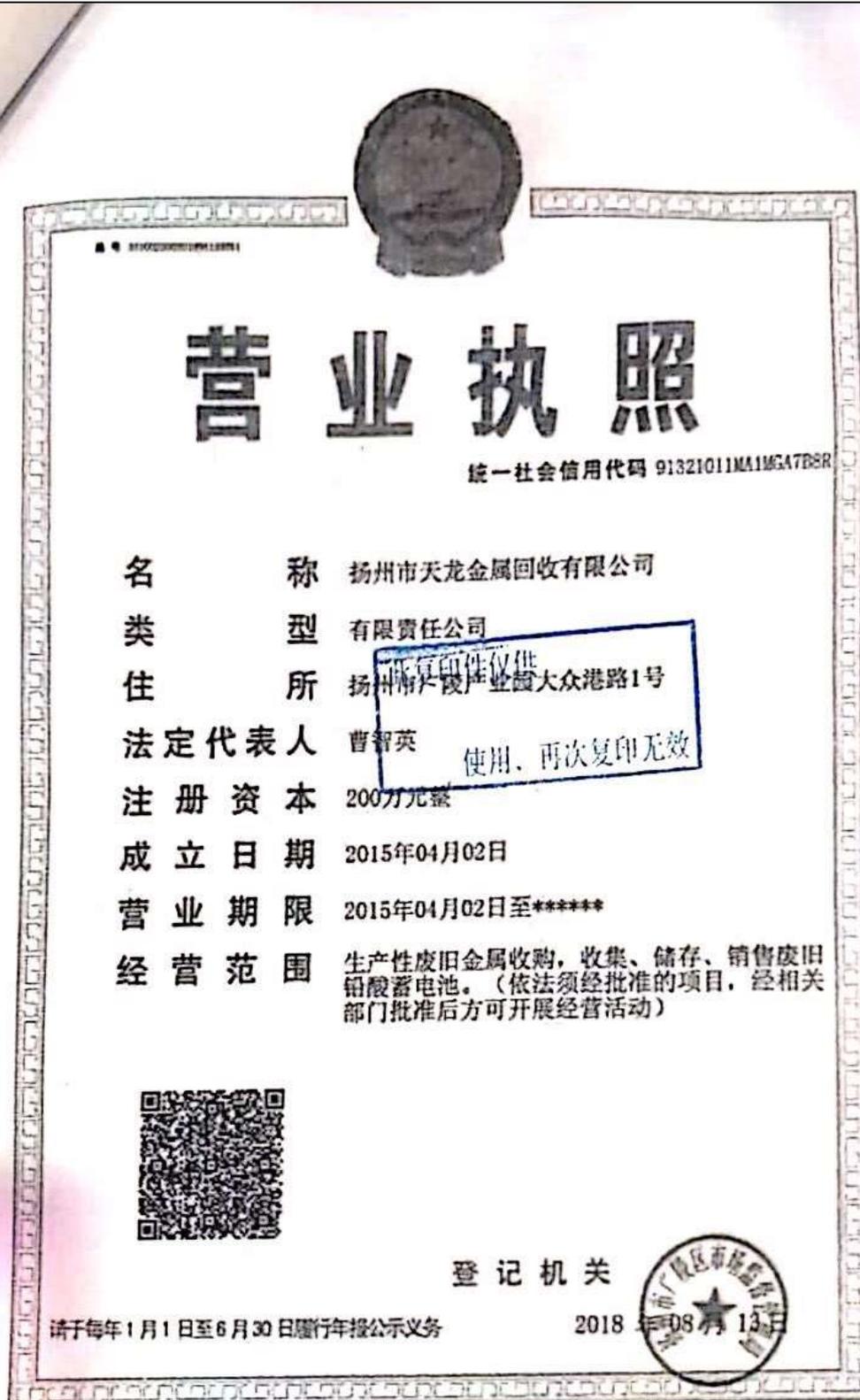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曹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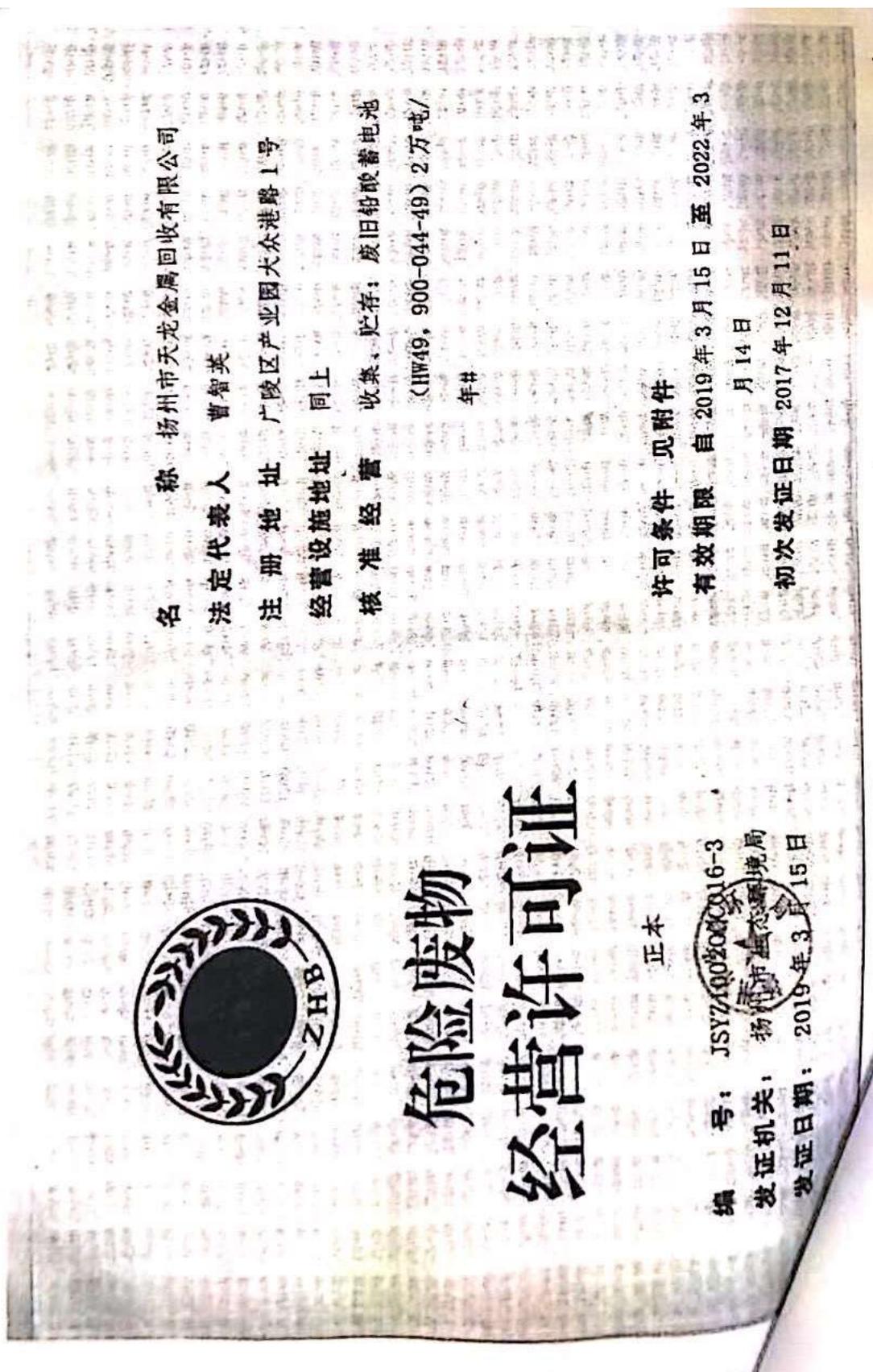
电话：13912122339

税号：91321011MA1MGA7B8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10156901040013154





2、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油处置协议

甲方：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2019.11.22.

乙方：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址：扬州·邗江

为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委托给乙方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规范处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存放，累计达到一定数量时，在办理危废转移前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创建联单，经过乙方同意后生成有效联单，方可实施转移。由乙方使用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放，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其间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委托乙方进行规范处置，不得交给其他资质单位或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人，否则造成刑事、经济纠纷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得含有化工成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危废交付：甲方办理危废转移前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包装，并注明标识、张贴标牌，负责协助装车，办理转移危废时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4、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甲方必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乙方存档，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给甲方本企业危废处置使用，不得再次复印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协议期限、管理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详见下表：

合约期限	管理费用 (元/年)	拟转移 数量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
2019.11.22 至 2020.11.21	4000.00	约 300 吨	现金或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现金或转账	协议签订付讫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内废油回收价格为：300.00 元/桶（满桶 200 升）

每批次废油以实际转移数量结合双方议定的废油价格，由乙方适时转账或现金支付给甲方。

6、乙方处置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如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免责。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说明材料，若争议无法协商时，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单位： 代理人：李馨宇 电话：15320351115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单位：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理人：吴网林 电话：181141908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税号：91321003MA1MPJXC5U 账号：10157001040016536



编号 3210270002018111201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PJXC5U (1/1)

名称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中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吴网林
注册资本	1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至 2020年11月21日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日

3、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200816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含税价）
废包装桶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1 吨	6000 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0.6 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每次收运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如合同签订期限内未进行转运，预付款不予以退回。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剩余款项待转运结束后，甲方开清发票，5 日内乙方付清款项。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1%，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及废桶内残留物超出 1%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



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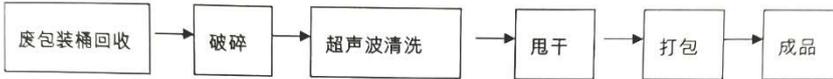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本着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废桶交由甲方独家处置，如乙方另交给第三方处置，则赔偿甲方将按照合同剩余数量应收取的费用，其他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323948613X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电话：0514-80385228

电话：0514-87756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大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47 7580 5966 6999

银行账号：487170345798

开户行行号：105312500120

开户行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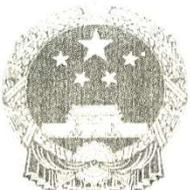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范生洲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编号 321012000201710120098 DFHB-00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948613X (1/1)

名 称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范泽辉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0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废旧包装容器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限扬州瑞可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0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71088000006-3

名称: 江苏瑞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辉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新工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200L 及以下塑料

桶 (HW49, 900-041-49) 5000 吨、IBC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0 吨#(京

京) 在获批许可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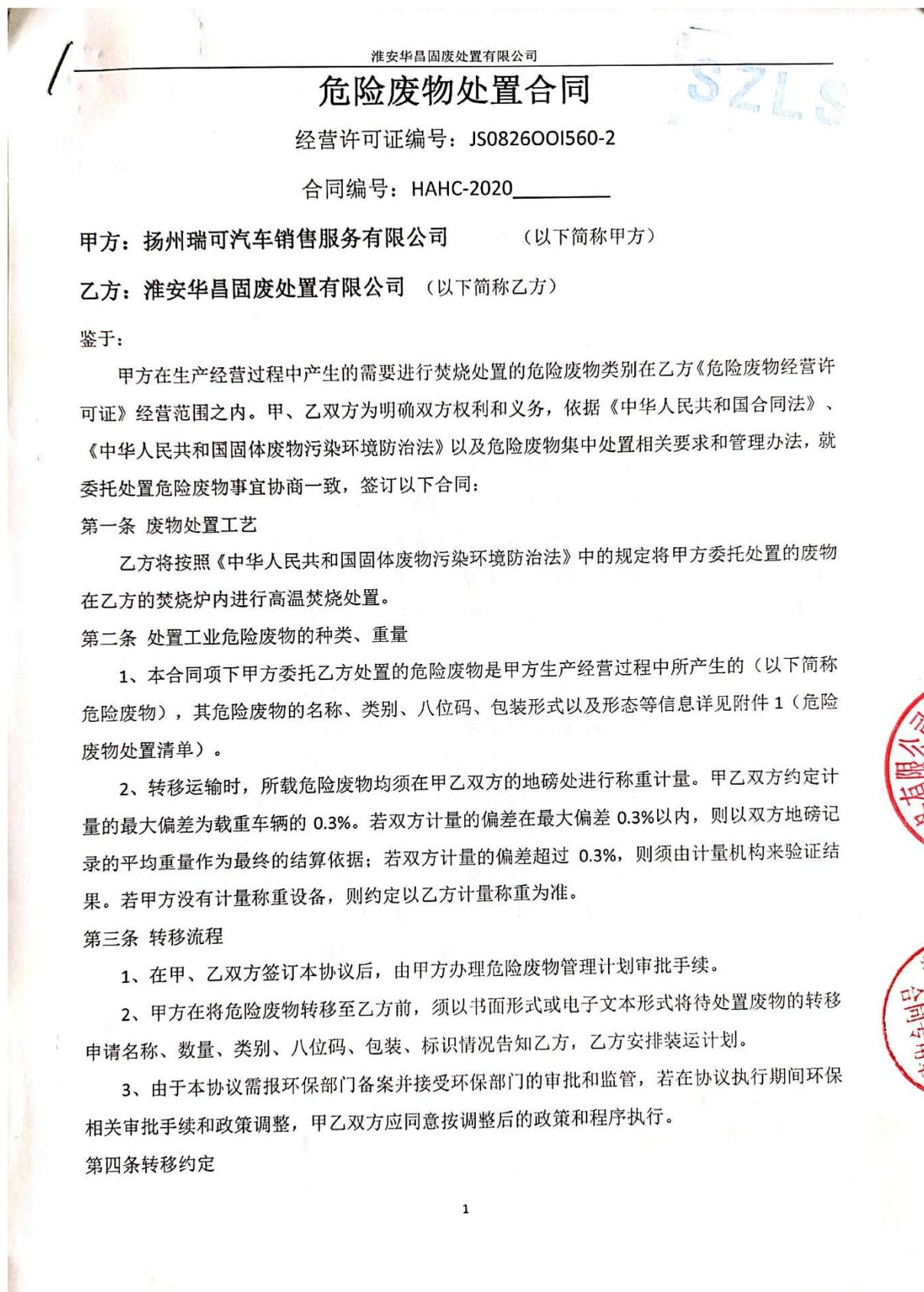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限在扬州市江都区瑞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连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账号：487170345798

电话号码：0514-87756882

传真号码：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0.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机滤	HW49	0.4	900-041-49	吨袋
2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0.4	900-041-49	吨袋
3	漆渣(包括腻子灰)	HW12	0.0626	900-299-12	吨袋
4	废地棉	HW49	0.4	900-041-49	吨袋
5	废活性炭	HW49	0.8	900-041-49	吨袋
6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HW08	0.8	900-210-08	桶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3210030989985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机滤	HW49	0.4	900-041-49	4700 元/吨
2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0.4	900-041-49	4700 元/吨
3	漆渣（包括腻子灰）	HW12	0.0626	900-299-12	4700 元/吨
4	废地棉	HW49	0.4	900-041-49	47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HW49	0.8	900-041-49	4700 元/吨
6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HW08	0.8	900-210-08	4700 元/吨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及服务费。
- 3、完成拖货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全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如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签订合同量，甲方仍需要付处置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050176609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03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主要从事代理领克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邗环审[2019]34 号）。2019 年 4 月，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组织《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2020 年 7 月 31 日危险废物暂存库整改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20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建成后可年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2000 辆。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6	7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	/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1

		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5	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包括腻子灰）（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5	16

表 2.1-2 验收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扬州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漆渣（包括腻子灰）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废地棉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的部分厂房新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总建筑面积 3952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的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395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汽车 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2000 辆的规模。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2) ①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②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实际情况：①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部件、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

②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符合总量的要求。

(4)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 1

建设单位：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9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整改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结论：扬州瑞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瑞可领克 4S 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16 个、干粉灭火器 21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1 次	监测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每年 1 次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年 1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提高监测频次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固定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主体工程均依托现有，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库内摄像头 2 及台账



分区存放



废润滑油托盘



废铅蓄电池使用塑料绝缘容器存放



信息公开



一般固废暂存点

验收项目整改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 36 号公告）和 2013 年 36 号公告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